# 东方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规范东方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 号)《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发〔2017〕36 号)《海南省自然资源规划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办法〉〈海南省农村土地征收试点办法〉〈海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琼自然资改〔2019〕8号）等文件精神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统筹和协调全市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成员身份确认登记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第三条 组织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减少矛盾和维护稳定的原则。

第四条 每人只能享有一个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开展成员身份确认工作，要结合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义务履行以及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情况,兼顾各类群体的利益,特别注重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确认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一）属于原农业生产队、农业生产大队经改革、改造形成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且在登记基准日时本人户籍保留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村的；

（二）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在登记基准日时本人户籍保留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村的，或者在登记基准日及其以前出生，尚未登记户籍的；

（三）被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收养，在登记基准日时本人户籍已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村的；

（四）因合法的婚姻关系，在登记基准日时本人户籍已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村的；

（五）按国家规定进行政策性移民，且在登记基准日时本人户籍已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村的；

（六）原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村的大中专在校学生（包含研究生、博士生、本科生、专科生、中专生）或者毕业后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大中专毕业生，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公告发布的登记基准日之前回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村办理落户手续的；

（七）原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村的现役义务兵、士官（已纳入军官系列的除外）；

（八）原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村的服刑人员；

（九）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实施方案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人员保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一）长期外出、下落不明、被注销户籍，人未在原籍登记，且其他地方无户籍的人员；

（二）依法宣告死亡后，人又回归原籍，且其他地方无户籍的人员；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予确认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一）户籍虽未迁出，但已在人力资源和社保部门办理正式招录手续且享受财政供养及国有企业在职在编的；

（二）回村退养，享受离、退休待遇的；

（三）因上学、投靠亲友等需要，户籍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未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实际生产、生活，未享受和未履行本集体经济组织权利义务的“空挂户”；

（四）与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村成员离婚，户籍已迁出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村，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村没有农村土地承包权利的，以及依法协商或判决随其生活的子女。

（五）基准日前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或以书面形式自愿放弃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

（六）其他不能明确认定成员身份，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不认定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丧失：

（一）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二）户籍迁出本集体经济组织，且不符合保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规定的；

（三）以书面形式自愿申请放弃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

（四）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解散的；

（五）已依法或申请取得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

（六）军官或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并按政策安置到位的。

第九条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特殊人员的身份按下列方式予以确认：

（一）外嫁女或入赘女婿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应当以是否依赖配偶所在农村土地作为生活保障，并形成较为固定的生产、生活为基本判断标准。

外嫁女嫁出后，依赖男方土地作为生活保障并形成较为固定的生产、生活，户籍未迁入男方集体经济组织所在村的，应当确认具有嫁入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外嫁女嫁出后，户籍未迁入男方集体经济组织所在村，承包地亦未收回，但本人或者与其配偶均外出务工，并未在男方土地形成较为固定的生产、生活，应当确认具有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外嫁女嫁出后，户籍迁入男方集体经济组织所在村，因离婚回原籍居住生活，应当确认具有嫁入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但在原籍重新分得承包地的，可以确认为具有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入赘女婿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参照上述外嫁女的情形确定。

（二）进城落户村民依法享有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但其是否确认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当由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

（三）其它特殊情形由各村根据村规民约并结合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村自身情况，由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和其他有关场所发布开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登记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7天。

登记公告需明确登记对象、登记基准日、登记期限、登记方式等内容，登记期限不得少于15天。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摸底登记表的填写，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户籍变动情况（迁入迁出时间、原因）和生产生活情况说明等内容。

第十二条 根据摸底登记情况，针对不同类型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身份确认登记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初步方案，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表决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成员身份确认登记领导小组对遇到的特殊情形，应当咨询法律等专业人士，科学决策。

第十三条 根据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初步方案，结合摸底登记表，由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表决确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初步确认名单，并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

第十四条 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初步确认名单有异议的人员，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交成员身份确认登记领导小组调查核实，由成员身份确认登记领导小组提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再次确认名单，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表决通过后，形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最终确认名单，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属村庄，确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的工作人员及其工作范围，协助制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初步方案，并妥善处理因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引发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第十六条 村民人数在5000名以上，村民委员会机构体制不健全以及具有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指导。

第十七条 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的负责人和成员身份确认登记领导小组的人员应当恪尽职守、廉洁奉公、遵守纪律、依法履行职责。对优亲厚友、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过程中提供虚假证件、其他虚假证明材料或者采用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调查核实后应当及时取消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规定，向村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调解。

第二十条 本指导意见具体适用问题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指导意见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如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调整的，以最新规定为准。